

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 日，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原洗煤厂场地内；主要建设一条 30 万 t/a 煤矸石拣选高岭土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和原料棚，办公生活区及其他公辅设施依托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2〕348 号对《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57%。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不设食宿，办公区依托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原有设施，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原料、产品、破碎工序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并配备雾炮设施喷雾降尘；运输道路路面已硬化并洒水抑尘。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沉淀池底泥、废矸石暂存于原料棚最终交由准格尔旗召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回填；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总体管理范围内，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尽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2、原料、产品不得露天堆存。
- 3、规范建设初期雨水导排收集设施。

验收组：

刘端国 郭强 王浩辉

2023 年 5 月 2 日

准格尔旗泰森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王洁辉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王洁辉	18647790220	专家
郭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郭强	18804774019	专家